

財團法人臺北市
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財務暨
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MAT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十樓之三
電話：(02)25416737 (代表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貳、平衡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16
柒、財務報表重要項目明細表	17~23
捌、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4
玖、會計師查核附表	25~38
拾、會計師印鑑證明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MAT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 光 輝

曾光輝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13號1樓

電 話：(02)2223-110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222,133	37.32	22,913,010	2.89
	其他應收款	1,437,114	0.18	2,559,722	0.32
	預付款項	78,590	0.01	6,438,172	0.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500,000	0.07	3,498,911	0.44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500,000	0.07	22,913,010	2.8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91,891,164	62.61		
	遮延費用	490,459,727	62.43		
	三、六	1,431,437	0.18		
	三				
	三、六				
資產總額		785,613,297	100.00	793,437,707	100.00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流動負債	285,164,767	35.94	19,937,430	2.54
	其他應付款	284,236,535	35.82	2,557,942	0.32
	預收款項	925,732	0.12	6,185,714	0.79
	暫收款	2,500	0.00	7,125,857	0.91
	代收款			4,067,917	0.52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500,000	0.06	19,937,430	2.54
	權益基金、餘絀	64.00			
	權益基金	505,626,030	63.73	715,968,193	91.1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46,910	0.27	500,000	0.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20,529,475	90.81
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除絀	49,707,674	6.24	49,495,222	6.24
	累積除絀	49,707,674	6.24	49,495,222	6.24
	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765,675,867	97.11	770,524,697	97.11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793,437,707	100.00	793,437,707	100.00
	九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785,613,297	100.00	793,437,707	100.00
	七				
	七				
	八				
	九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總額	785,613,297	100.00	793,437,707	100.00
	十				
	十				
	十一				
	十二				

負責人：



會計主任：



經辦：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明細表	112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本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百分比	差異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百分比	差異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收 入	十一	學雜費收入	127,553,000	129,252,670	123,423,167	1.33	1,699,670	1,699,670	1.33	5,829,50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09,360	4,352,097	3,432,517	11.33	442,737	442,737	11.33	919,5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43,297	10,071,716	11,266,556	5.54	528,419	528,419	5.54	(1,194,840)
		財務收入	2,252,699	3,915,314	2,959,203	73.81	1,662,615	1,662,615	73.81	956,111
		其他收入	4,587,160	6,224,788	6,060,745	35.70	1,637,628	1,637,628	35.70	164,043
		合 計	147,845,516	153,816,585	147,142,188	4.04	5,971,069	5,971,069	4.04	6,674,397
支 出	十二	董事會支出	922,000	912,124	811,026	(1.07)	(9,876)	(9,876)	(1.07)	101,098
		行政管理支出	21,646,710	24,018,703	23,470,659	10.96	2,371,993	2,371,993	10.96	548,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126,352	126,829,633	118,365,664	0.56	703,281	703,281	0.56	8,463,969
		獎助學金支出	1,319,500	1,326,500	1,140,500	0.53	7,000	7,000	0.53	186,0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721,800	3,902,247	4,119,608	(31.80)	(1,819,553)	(1,819,553)	(31.80)	(217,361)
		財務費用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支出	1,646,256	1,676,208	1,680,008	1.82	29,952	29,952	1.82	(3,800)
		合 計	157,392,618	158,665,415	149,587,465	0.81	1,272,797	1,272,797	0.81	9,077,950
本期餘(絀)數			(9,547,102)	(4,848,830)	(2,445,277)					6.07
										(0.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會計主任：



經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848,830)		(2,445,277)	
利息之調整	(3,915,314)		(2,959,203)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8,764,144)		(5,404,480)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924,053		20,796,35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56,122)		973,66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232,271)		(3,280,05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1,516		13,085,488	
收取利息	3,783,964		2,701,83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5,480		15,787,3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821,777)		(6,629,275)	
遞延費用付現數	(220,500)		(1,616,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2,277)		(8,245,4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暫收款收現數	687,685		6,028,510	
代收款收現數	569,006		95,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6,691		6,124,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減)數	7,469,894		13,665,8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4,236,535		270,570,6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1,706,429		284,236,535	

英華

負責人：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會計主任：

經 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決算數	111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9,252,670	123,423,167	5,829,503	4.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352,097	3,432,517	919,580	26.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71,716	11,266,556	(1,194,840)	(10.61)
財務收入	3,915,314	2,959,203	956,111	32.31
其他收入	6,224,788	6,060,745	164,043	2.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610,523)	(2,665,656)	(1,944,867)	(72.96)
利息調整數	(131,350)	(257,364)	126,014	48.96
經常門現金收入	149,074,712	144,219,168	4,855,544	3.37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912,124	811,026	101,098	12.47
行政管理支出	24,018,703	23,470,659	548,044	2.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829,633	118,365,664	8,463,969	7.15
獎學金支出	1,326,500	1,140,500	186,000	16.3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02,247	4,119,608	(217,361)	(5.28)
其他支出	1,676,208	1,680,008	(3,800)	(0.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924,053)	(20,796,352)	(127,701)	(0.6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7,870	(359,272)	437,142	121.67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7,819,232	128,431,841	9,387,391	7.3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255,480	15,787,327	(4,531,847)	(28.7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042,277	8,245,464	(3,203,187)	(38.85)
其他設備	4,493,893	6,629,275	(2,135,382)	(32.21)
預付設備款	327,884	-	327,884	100.00
遞延費用	220,500	1,616,189	(1,395,689)	(86.3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213,203	7,541,863	(1,328,660)	(17.6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本期現金餘(絀)	6,213,203	7,541,863	(1,328,660)	(17.62)

負責人：

會計主任：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及目的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董事會以創辦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設立目的，該校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40年4月14日卯寒字第14586號函許可設立，該校前身係日據時期「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等女校」，創校之初，學制分預科、高女科及商科等三部份。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遵照我國法令改為初中及高中兩部，並改校名為「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五十七年時增設日間部、高級商科(會計統計科)及夜間部高級商業補習學校。

民國七十九年日間部商科增設文書事務科；目前則有普通高中部、綜合高中部、國中部。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校名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本法人之財產由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依教育局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校財務報表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其他限制者除外。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2)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

(3)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四)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折舊性資產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81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並依其規定，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84學年度起提列方式係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退休金；97學年度起提列方式係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三退休金，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擴建校舍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則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55,932	\$ 54,548
銀 行 存 款 - 支 存	8	1
銀 行 存 款 - 活 存	61,680,489	53,081,986
銀 行 存 款 - 定 存	229,970,000	231,100,000
合 計	<u>\$ 291,706,429</u>	<u>\$ 284,236,535</u>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 899,354	\$ 768,004
應 收 其 他	537,760	157,728
合 計	<u>\$ 1,437,114</u>	<u>\$ 925,732</u>